

合同编号: _____

创智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运维方）: 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_____

签订地点: 汉中经开区

设备运行维护合同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乙 方（维修方）：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通过对创智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（项目编号：ZCSP-汉中经开区-2024-00007）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，确定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下，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运维对象：创智园污水处理站。

2. 运维方式：全包，更换的零部件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（含 1000 元）由甲方承担，10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. 服务期限：2024 年 9 月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. 创智园区污水处理站目前正属于整備阶段。如若在本合同运维期内，甲方按照相关要求需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修整，则服务期当月截止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运维应达到的标准为：行业标准完成运维服务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，处理后的污水达到 GB18918-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22 一级 A 标准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每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方法：由甲方进行每月份考核。

五、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：共计 200000.00 元，大写为：贰拾万元整。

2. 价格构成：含税以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运维人员进场，每月完成后支付当月运行维护费。即合同总价的 25%，计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万元整

4. 结算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.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户：用户名：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 号：61050165360000000368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

1. 对乙方的运维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发现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. 检查、核实乙方投入的设备、仪器和人员，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设备、仪器、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，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（含 1000 元）由甲方承担，10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。

3.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4.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运维计划，并报备甲方。在没有

甲方临时报修通知的情况下,乙方按设备维修计划,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。

2.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,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。

3. 乙方承诺更换的部件为设备原装部件,且保证质量。如有特殊情况,乙方应与甲方协商,经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。

4.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12月保修期内损坏,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、维修。

5. 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更换维修费用为 1000 元及其以上的维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6. 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,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,并及时报告甲方。

7. 在运维过程中如若发生环保相关行政处罚,由运维方承担相关责任,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,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。

七、权利瑕疵担保

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,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工序工艺、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,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,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情况。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,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,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,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设备并负责修复,修复不成,应赔偿甲方损失。由此给甲方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,还应予以赔偿。

3.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,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缴甲方

欠款的权利。

4.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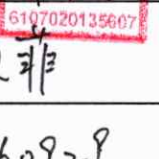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汉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:  (盖章)	运维方: 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(盖章)
法人代表: 	法人代表: 
负责人: 	负责人: 
电话: 0916-2316694	电话: 15809160929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帐 号:	账号: 61050165360000000368
通讯地址: 经开区管委会 邮编: 723000	通讯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友爱路魅力之城商住楼B座四楼0405室 邮编: 723000